

悦
读
论
语

陈平/著

以历史为参照，
以文化做标本，
读《论语》中的故事，
体味孝、敬、信、节之理念。

第二卷 熟知禘之说



悦读论语

2
——熟知禘之说

陈平 著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悦读论语·2·熟知禘之说 / 陈平著. ——北京 : 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304-05879-1

I . ①悦… II . ①陈… III . ①儒家②《论语》—注释
IV . ①B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97426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悦读论语2——熟知禘之说
陈 平 著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电话：营销中心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45号 邮编：100039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贾君叶 版式设计：徐小如
责任编辑：王 晶 责任印制：李 玲

印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数：1~5000册
版本：2012年12月第1版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5
字数：167千字

书号：ISBN 978-7-304-05879-1
定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三章 八佾篇 祭祀有大道	1
第四章 里仁篇 富贵道中求	111
第五章 公冶长篇 仁者何其难	193

第三章

八佾篇

祭祀有大道

3.1 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八佾是只有天子才能享用的一种舞蹈，每行八人，称一佾，共八行，称为八佾。诸侯可以享用六佾舞，大夫可以享用四佾舞。

季氏是鲁国的大夫，根据级别，他只能享用四佾的舞蹈。

季氏在自己的家里公然享用天子的舞蹈属于僭越的行为，是礼崩乐坏的一种现象。僭越从心理上讲是非常好理解的，就像一个孩子趁父母不在家叼一下父亲的烟斗、玩弄一下父亲的剃须刀一样。又如主人不在家，坐在主人喜欢坐的椅子里摆一摆主人的派头、模仿一下主人的仆人，也是一样的心态。

但是，如果主人在家的时候，仆人也堂而皇之地享受着主人的待遇，就说明这个家庭出了问题。

鲁国国君失权，季氏用实际行动享受了一下国君的生活（因为周公的关系，鲁国是所有诸侯国之中唯一可以享用天子礼仪的国家，所以季氏用八佾舞僭用的是国君而不是天子的礼仪），享用八佾舞蹈事件在本质上就是这么一回事。

孔子为什么反感季氏享用国君的礼仪？这背后隐藏着

什么？

第一，季氏享用八佾舞并不是偷偷摸摸的事情，这说明鲁国国君失去的不但是权力，还有国人的拥戴，没有一个君王在国人拥戴的情况下能失去政权，即便失去也是暂时的。

第二，国君失去国人的拥戴说明了一件事情，鲁国的现任国君或者某位前任国君，为政时没有尽到一个国君应尽的职责，导致了民心背离。

晋国的赵简子曾经和史墨探讨过这件事情。那是鲁昭公在与三家大夫争权的斗争中失败，被驱逐出鲁国，死在了国外的时候。按照礼乐制度，一个国家的君主如果被臣下驱逐出来，其他的诸侯国有义务帮助他平乱复国。

赵简子问史墨：季氏赶走了国君，国内的人顺服他，诸侯们跟他的关系也都很好，国君死在了外面，竟然也没有人向他问罪，这是为啥？

史墨说：任何事物都有主有次，就像天有日月星辰、身体有左右、人有配偶一样。王有三公协助自己，诸侯有卿大夫来帮助自己。上天降生下季氏，就是为了做鲁国国君的臣子的，季氏家族作为国君的佐臣已经有好几代了，这几代人做事一直勤勤恳恳。相反，鲁国的国君则连续几代过着放纵安逸的生活。老百姓忘记国君、心中只有季氏不是很正常的事情吗？从鲁国国君失政开始，到现在已经

是第四代了。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自古皆然，古代三王的后代现在也都是平民。所以，作为君主来说，应该谨慎地对待器物与名位，不能假借给别人。

史墨说器物与名位随便假借给别人不是指将君主的礼仪赏赐给别人，而是指行使民政获得民心的机会。

器物与名位在古代不仅仅是一个人地位的标志，隐藏在这标志后面的是他对臣民应该担负的责任与义务。如果国君长时间不能尽到自己的职责，就会失去民心，失去权力。在国君失去权力的过程中，器物与名位在名义上还属于他，实际已经掌握在实权者的手里了，这就是所谓的将名位与器物假借给别人。如果握有它的人以此来积德行善，收复民心，时间久了就会发生政权的更迭。

在将器物与名位假借给别人这件事情上，儒家的理解与此不同。程颐认为礼乐崩坏从周成王将天子的礼仪赐给周公时就已经开始了，这是僵化地理解器物与名位的结果，不知道名位和器物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其实质是一种为民服务的机会。如果你不能为人民带来好处，不能获得人民的拥戴，就算是把这些代表等级的仪仗藏到保险柜里不给人看，还是一样会被人取代。

第三，礼乐文化是赞同政权随着民心转移的。“君主无常位”，谁能得到民心，谁就是君。既然如此，孔子为什么对季氏八佾舞于庭这样反感呢？

从礼乐文化的角度来看，最好的政权更迭方式不是武力获取，而是禅让，所谓禅让并不一定是上代君主直接将位置让给下代君主，而是根据民心的趋向交接权力。

当时季氏虽然掌握了鲁国的政权，也获得了民众一定的支持，但是还没有达到从量变到质变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季氏应该继续行善政、累德行，而不应该贪享不属于自己的礼仪，这种行为是非常浅薄的。

第四，礼仪虽然只是一些表面的程式，却代表着一种秩序，如果一个国家的礼仪乱了，则代表着这个国家的秩序乱了。

鲁国国君失政、陪臣篡权并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如果季氏能一直兢兢业业，怎么会被家臣篡了权呢？就是因为季氏的后人把心思放到了八佾舞于庭这种事上了。

3.2 三家者以《雍》彻。子曰：“‘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

“三家者”，指鲁国当政的三家大夫仲孙氏、叔孙氏、季孙氏。鲁国国君失政之后，这三个家族瓜分了国君的权力，其中权力最大的是季孙氏，也就是上一章中说的季氏。

《雍》是《诗经》的一篇，属颂，属颂的诗篇通常是用来祭祀中的。《雍》是天子祭祀才能用的一种礼仪，作为王室奖赏周公的一种特殊的荣誉，他的后人鲁国国君也可以在祭祀的时候采用这个礼节。

“相维辟公，天子穆穆”描写的是天子祭祀的场景，意思是诸侯助祭、天子肃穆地主祭。孔子依此指出，在大夫的宗庙演奏这种乐是违背礼仪的。

3.3 子曰：“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

程颐解释这一章说：“仁者天下之正理。失正理，则无序而不和。”

古人所谓的礼，不仅指我们现在的礼仪，还包括制度、法律、规章、道德等一系列的社会规范。关于这一点，可以通过《左传》的两条记载，再简单地了解一下：

（1）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书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礼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

这是鲁桓公十七年（公元前695年）的一条记载，这一年的十月一日发生了日食，孔子作《春秋》的时候，只记载了发生日食这个事件，没有记载详细的日子。《左传》指出，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负责历法的日官出现了失误。因为按照制度规定，天子设有日官（日御），专门负责历法工作，他们应该把每天是啥日子，都有些啥工作（古代是农业社会，工作的季节性非常强）通知大家，现在史官记录天象，没有书写具体日期，是因为日御没有及时通报的原因。“日官居卿以底日，礼也”的意思就是日

御身处在卿的位置，负责历法工作，这是制度。

(2) 冬，饥。臧孙辰告籴于齐，礼也。

这是发生在鲁庄公二十八年（公元前666年）的一件事情，当时鲁国遇到了饥荒，派臧孙辰去齐国籴米。“告籴于齐”的意思是，向齐国政府通报自己国家遇到了困难，希望对方协助自己，一起采购粮食，来应对饥荒；“礼也”就是说，这么做是符合制度的，按照制度就该这么办。现在也一样，如果一个国家发生了天灾人祸，向国际社会求助，我们可以说，这是“礼也”。

类似的记录在《左传》中有很多，意思都差不多，意思是这样做是合乎制度的。

在本章中，孔子既然在谈到仁的时候，与礼、乐联系了起来，说明这一章仍然是针对君子们或者想成为君子们的人而言的。对于这部分人来讲，仁有两重基本的含义：一是按照礼乐制度的规范治理国家；二是提高自己的修养，遵守制度的约束，做一个符合制度要求的贤人。

在了解了这两个基本条件之后，再来看这一章，就会发现，有与之对应的两重意思：

第一，执政者如果道德修养不够，礼乐制度又能拿他怎么样呢？礼乐制度缺少从外部约束权力的机制，对权力

的约束基本要靠权力者认识到放纵自己的危害而自我克制。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规模不断扩大，形势对权力者越来越有利，使执政者们很难看到放纵自己的危害，这约束自然也就无从谈起了。

第二，制度本身是一种秩序，从生产到生活，只有道德和能力都具备相当水平的人才能按照制度要求来治理国家，鼓励人们生产，抽取徭役避开农时，亭台楼阁不超过标准要求，不加重百姓的负担，甚至战争都要尽量避开农忙时节。

如果执政者不仁会怎么样？陈灵公是陈国国君，他喜欢上了国内的美女夏姬，夏姬的老公是陈国的大夫，死了。陈灵公带着人到夏姬家里公开淫乱，并召集人给夏姬修建高台。

高台是古代贵族的娱乐场所，不但可以登高望远，而且台上有房屋建筑，能住人，还可以歌舞欢悦。

这种设施，就算是诸侯打算给自己建造都要好好掂量一下才能动工。吴王夫差修建姑苏台，姑苏台还没有修建完毕就被勾践灭了；楚灵王修建章华台，章华台没有完工，楚灵王就被国内的人给收拾了。

过去生产力水平不高，首先要保证生产，生产有了保证，民众的生活才有保障，人们才愿意跟随国君。正是在这样一种条件下，古人对于过于消耗人力物力的工程是十分小心和戒惧的。

现在陈灵公竟然在农忙时节动用民力给夏姬修筑高台，庄稼该收了，扔在地里也没人管，下完了雨，路上杂草丛生也没人收拾，甚至王室与诸侯国的使节经过陈国也没人招待，这实在是无法无天到家了。

王室特使到宋国访问路经陈国的时候，看到了这一幕，回去对周定王说：陈侯如果个人没有灾难的话，陈国必将亡国。周定王问他原因，他说：先王留下制度，春种夏收，雨季过后就赶紧修路建桥，现在陈国道路荒不可识，田地都被荒草淹没了，庄稼熟了也没人收，国君抛弃自己的妻妾到大夫家里淫乱；先王留下训言、制度让人们遵行，为的是保障国家安宁，就是大家都小心谨慎地按照先王的要求去做，都害怕做不好，何况还肆意放纵自己呢？

公元前598年，陈灵公被夏姬的儿子夏征舒杀死，公元前597年，楚国攻入陈国。

不仁的人既不能遵守制度的约束，也不可能按照制度的要求来管理国家，这就是“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想要告诉人们的。

3.4 林放问礼之本。子曰：“大哉问！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

1

有人把“礼之本”理解为“礼的本质”，虽然不能说错，但似乎总差了那么一点儿，礼真正的根本是仁，而不是礼本身，礼只是实现仁的一种手段而已。

从孔子的回答来看，林放请教的应该是如何把握礼、在礼的运行过程中应该注意什么这一类的问题。“本”在这里理解为“把握礼的基本原则”比较合适。

孔子首先肯定了他的提问，认为他问得非常好。接着告诉他自己的看法：如果搞不清该俭还是该奢，这时候就俭一些；在丧礼中，与其追求礼仪的完备，倒不如实心实意地去表达对亲人的哀思。

“奢”与“俭”主要是针对车马、服饰、住宅这些标志个人等级的硬件来讲的，孔子认为与搞得过于奢华相比，还是简约一些好。

“易”和“戚”是针对丧礼而言的。“易”的意思是周备，完全按照丧礼的规格去做，没有漏缺，甚至超出了丧礼应该有的标准。《礼记》上曾经收录了子路关于这个问题的一段话：“吾闻诸夫子：丧礼，与其哀不足而礼有

余也，不若礼不足而哀有余也。”“哀不足而礼有余”可以看做对本章“易”的解释。

古代丧礼的标准定得本来就严格，即便是大富之家有时也难以完全按照丧礼的要求备齐所需要的丧葬物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当时采用了一个变通的办法，亲戚朋友会赠送财物助葬，这些助葬的财物被称为赙遗，孔子就曾经把自己驾车的骖马卖了，替人送葬。在当时，一匹马是一笔很大的财富。

随着时间的推移，加上儒者之流的不断推动，丧礼的标准更加一路走高，丧葬成为了那个时期人们一种非常大的负担，有的人甚至因为厚葬搞得破了产。这种做法的影响太坏了，以至于搞丢了孔子的一次工作机会。

当年，齐景公想重用孔子，去找晏婴商量。晏婴认为孔子不合适，他否定孔子的一个原因，就是因为儒者“崇丧遂哀”，提倡“破产厚葬”。

当然，晏婴对孔子的这种看法有些偏颇，虽然孔子也是一个儒者，但儒者和儒者还不一样。孔子本人其实是非常反对厚葬的，在丧礼方面，他相当务实，对于厚葬给社会带来的危害也十分清楚，因此他一再劝诫人们丧礼应适可而止，搞不起那么多陪葬就不要搞，真心实意地哭一场就可以了。形式虽然重要，但不要超过实质，不要忘了丧礼的目的是为了什么。